

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极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空间。投资所需资金系利用自有资金解决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骆国良

何江良

章击舟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13日